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派付末期股息公告

誠如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發出的 2010 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含有關 2010 派付末期股息(「2010 年度末期股息」))。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意。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此次向 H 股個人股東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時將代扣代繳 20% 的個人所得稅。該公告中關於派發末期股息的其他資訊保持不變。

由於近期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1 年 1 月 4 日在《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中廢止了《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 號）（「該通知」）。該通知規定，對持有 H 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 H 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在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時，對持有本公司 H 股並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 股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該通知免予扣除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意見，H 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當繳納 20% 的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鑒於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已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6月22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